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3 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 4,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珠联璧合-季季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DH0239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投资期限：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7 日
- 5、预期收益率：4.95%
- 6、资金总额：4,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族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揭示

- 1、信用风险；
- 2、市场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交易对手风险；
- 5、信息传递风险；
- 6、不可抗力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

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 18,500 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珠联璧合-季季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5 日